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科技字〔2021〕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技术经理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技术经理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7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技术经理人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技术经理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我校师生员工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科技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的作用，促进技术经理人队伍发展，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技术经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以及《中国矿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经理人，是指纳入中国矿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管理，利用技术转移中心的平台资源或需求，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服务为目的，通过咨询诊断、分析调研以及对接撮合等居间服务方式，促成技术持有方与技术需求方达成交易或合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包括校内在职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校外人员）等。

第三条 技术经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守信原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技术经理人依法从事经纪活动所取得佣金是其合法收入，技术经理人收取佣金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技术经理人的申请与认定程序

第四条 技术经理人采取自愿申请，校内在职在岗人员需由所在二级单位推荐，并经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审核认定后，到人力资源部进行备案；校外兼职人员不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仅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技术转移活动。

申请成为学校技术经理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良好；
- （二）具有从事技术经纪活动所需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
- （三）掌握一定数量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
- （四）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业务组织能力；
- （五）原则上应持有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从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成为技术经理人：

- （一）具有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经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仲裁裁决或人民法院裁决的；
- （二）有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的；
- （三）其他不能成为技术经理人的情形。

第六条 申请成为技术经理人，需提交《中国矿业大学技术经理人申请表》（校内职工和校外人员分别填写相应的申请表，离退休人员参照校外人员表格填写）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的申请人，由中国矿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颁发技术经理人聘书。

第三章 技术经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校技术转移中心负责技术经理人的选聘、考核和奖励等日常管理工作，为其提供技术信息平台、业务交流、管理培训等服务，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调研、技术对接、业务洽谈等技术转移活动。技术经理人以学校名义对外组织开展业务活动须获得学校书面授权。

第八条 技术经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技术转移中心为技术经理人提供的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并优先获取我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

（二）优先使用技术转移中心的平台资源，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路演、撮合对接、行业论坛等活动；

（三）优先推荐为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技术经理人，享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给予的奖励与补助；

（四）其他技术经理人享有的相关服务。

第九条 技术经理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保守技术交易相关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提供专业服务，依法维护技术交易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技术经理人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挖掘企业技术难题和需求信息；

（四）对外仅代表中国矿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活动，不得以学校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五）完成技术转移中心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十条 技术经理人为合作双方开展技术交易活动提供居间服务并促成合同成交的，根据技术经理人在技术经纪过程中发挥作用情况，需在项目合同中约定服务佣金或与项目负责人约定服务佣金，一般不超过项目到账额的10%。技术经理人的奖励原则上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并依法纳税。校内在职在岗人员以科研绩效形式发放，校外人员以劳务费形式发放。

第四章 技术经理人资格的终止

第十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技术经理人资格将被终止：

- （一）技术经理人自行申请退出的；
- （二）技术经理人未按照技术转移中心工作要求完成任务的；
- （三）技术经理人违反学校规定，给学校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表 1:

中国矿业大学技术经理人申请表（校内人员）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历学位		籍 贯		
手机号码		职 称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		电子邮箱		
教育经历	(大学及以上经历, 具体到年月)			
工作经历	(具体到年月, 何单位、部门、任何职)			
擅长领域	(匹配技术经理人岗位职能所擅长的技术领域、服务特长及典型案例)			
申请说明	本人申请成为中国矿业大学技术经理人, 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校内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院(技术转移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部备案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人、科研院和人力资源部各一份。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